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度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度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的通知》（粤建节函〔2025〕543 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征集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申报材料请于 9 月 10 日前报我局汇总。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度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的通知（粤建节函〔2025〕543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刘悦、倪铭睿，联系电话：2167163、21673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节函〔2025〕54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度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育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广有示范作用、有潜力的城市建设治理创新案例技术应用，支持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建筑业，实现技术应用集成创新和全链条产业升级，推动我省城市高质量发展，我厅组织开展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一）未来城市建设典型案例。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部“好房子、好小区、好城区”建设相关要求和“未来公园、未来园区、未来城市中央活力区”等三大建设领域开展案例征集。

（二）未来城市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典型案例。围绕城市和县城（城关镇）居住社区开展案例征集。

（三）未来城市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申报对象聚焦现代化人民城市“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六大目标，

在未来住宅、未来公建、未来公园、未来园区、未来基础设施、未来村镇等未来城市建设领域已有相对成熟的应用实证。具体技术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低碳技术、数智技术、生态韧性技术、“好房子”关键技术等。

二、申报条件

（一）未来城市建设典型案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案例须充分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在推进落实建设工作中，社会反响较好，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2. 案例在城市建设发展理念、发展模式、体制机制、实践探索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地方特色。
3. 所在地区近年来未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二）未来城市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典型案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案例须充分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在推进落实未来城市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工作中，社会反响较好，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2. 案例在城市建设发展理念、发展模式、体制机制、实践探索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地方特色。
3. 所在地区近年来未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三）未来城市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案例要突出行业特点，服务“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需求，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智能化水平，对行业和企业

技术创新、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有明显支撑作用，具有较强借鉴意义或推广价值。

2. 技术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技术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产品、技术及知识产权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无专利、商标、物权等方面纠纷。

4. 技术申报主体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征集要求

（一）材料填报（2025年8月18日-9月15日）。申报主体要按照有关申报要求，认真填写《广东省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4），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包括照片、视频、规划图纸、获奖证书、营业执照、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书等），统一上报至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评审考察（2025年9月16日-10月31日）。我厅将组织专家团队对各地上报案例进行初步审查，结合地方实际，选拔出入围案例，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确定省级未来城市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清单。

（三）结果公示（2025年11月）。典型案例清单将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示和公布，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广东省2025年度未来城市建设典型案例、未来城市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典型案例和未来城市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

四、支持措施

（一）对入选的典型案例，我厅将采取汇编成册和网站公示等形式在全省进行宣传，并通过广东省未来城市发展促进会平台，向未来城市试点地区和各地进行推广，寻找技术应用场景和产业发展机会。

（二）对入选的典型案例项目，支持其结合实际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等。

（三）对入选典型案例的主创人员及相关专业负责人，优先推荐纳入我省未来城市专家库。

特此通知。

- 附件：1. 未来城市建设典型案例指标评价体系参考
2. 未来城市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典型案例指标评价体系参考
3. 未来城市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指标评价体系参考
4. 广东省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申报书
5. 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未来城市建设典型案例 指标评价体系参考

一、申报要求

未来城市建设典型案例征集分为好房子、好小区、好城区、未来公园、未来园区、未来城市中央活力区等六大维度。所有申报对象都应处于实际应用阶段，申报对象的应用领域、范围不限，但原则上投入使用时间不超过 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除外）。

案例申报设立申报条件与评价标准。申报条件为典型案例申报底线要求，满足条件方可参与征集。评价标准可作为各级申报主体申报材料参考。此外，各维度典型案例可根据申报主体特色新增评价内容作为加分项，并提供相应评价资料，确保各案例最大程度凸显建设亮点，响应未来城市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征集和推广的目标。

二、申报条件和标准

（一）“好房子”建设典型案例。

1. 申报范围

“好房子”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范围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其中居住建筑包括城市商品房住宅、保障房住宅、装配式农房等，公共建筑包括教育建筑、商业建筑、医疗建筑、体育建筑、交通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等。

2. 申报主体

“好房子”建设典型案例申报主体包括业主、设计单位、项

目开发商、运营管理单位等。运营管理单位作为申报主体需提供业主授权证明。

3. 申报条件

申报案例工程验收、消防验收时长满一年以上，居住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一星以上，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二星以上。

4. 评价标准

健康舒适（15%）：申报案例应满足采光、通风良好，温度湿度适中，适应岭南气候特征，层高适宜，性能完备，墙体隔音良好等要求。

绿色低碳（15%）：申报案例应满足建筑材料生产、建造过程和全生命周期使用过程符合低碳、近零碳标准，应用绿色材料，节能措施得当，建筑节水、节电、节气、节能等要求。

安全耐久（15%）：申报案例应满足场地安全，建筑本体安全（包括结构安全、抗震防灾等）；设施设备安全（包括水电安全、燃气安全、电梯安全等）；质量好、性能优、使用寿命长，实行全生命周期监测等要求。

智慧便捷（10%）：申报案例应满足家居智能，室内环境自动监测（包括温度、亮度、湿度、空气净度自动调节等），设备（包括门窗、照明、空调、室厅、厨卫等）智能控制，智慧管理、智能安防等要求。

人本宜居（15%）：申报案例应满足全龄友好，生活便捷，出行便利，无障碍环境完善等要求。

用户满意度（20%）：申报案例应开展相关用户满意度调研，

满意度得分良好，无不良投诉记录等。

未来新技术应用(10%): 申报案例提供全屋智能、低空经济、智慧养老、新型建材、智能建造、模块化建筑、能源技术、节能降碳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等技术应用情况。

(二) “好小区”建设典型案例。

1. 申报范围

“好小区”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范围包括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等实证项目。

2. 申报主体

“好小区”建设典型案例申报主体为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规划设计建设单位、社区居委会、基层党组织等。

3. 申报条件

申报案例已建成投入使用，基本配套齐全，新建小区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相关要求。

4. 评价标准

设施建设(15%): 申报案例应满足党群服务中心、养老托幼设施、卫生服务设施、社区商业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开放交往空间等设施 and 空间建设良好等要求。

环境营造(15%): 申报案例应满足慢行系统完备、风雨连廊连续、立体绿化建设、园林景观设计、公共空间与公共绿地环境舒适等要求。

安全韧性(10%): 申报案例应满足洪涝韧性要求，设置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绿色屋顶等；具有避难场所，满

足消防安全，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通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及配套充电安全管理系统等；安防系统完备，设置警务室、监控设施、安全监测指挥中心等要求。

运营治理（15%）：申报案例应满足基层党组织建设、社区自治、共建共治共享、共同缔造治理高效等要求。

智慧服务（15%）：申报案例应满足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建设、BIM技术应用、灾害事故预警系统完善、智能安防系统服务高效等要求。

居民满意度（20%）：申报案例应开展相关居民满意度调研，满意度得分良好，无不良投诉记录等。

未来新技术应用（10%）：申报案例提供低空经济，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情况。

（三）“好城区”建设典型案例。

1. 申报范围

“好城区”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范围一般为空间尺度在 5km^2 以上城区、新区、重点片区、县镇区等。小于 5km^2 的县城或镇区类项目可参照“好城区”申报。区域规模较大的，可将其部分区域作为申报范围。

2. 申报主体

“好城区”建设典型案例申报主体为所申报城区、新区、重点片区、县城、镇区等的市级、区（县）级、镇街行政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等。

3. 申报条件

申报案例为相对成熟的城市建成区，具备一定规模，可承担

多种类型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4. 评价标准

活力宜居（15%）：申报案例应满足全龄友好，职住平衡，交通便捷，较高比例蓝绿空间，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良好，文体设施完备，经济社会活力较高等要求。

绿色低碳（15%）：申报案例宜布局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应满足单位碳排放下降，清洁能源使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得当，并建立城市能耗自动监测与预警系统等要求。

安全韧性（10%）：申报案例应满足防洪防涝安全，消防安全，防震安全，应急避难管理，道路安全，平急两用设施建设，AED覆盖等要求。

智慧高效（15%）：申报案例应满足智慧交通，一网统管，智能管理，CIM平台建设、BIM技术应用，5G通讯覆盖等要求。

人文岭南（15%）：申报案例应满足历史文化保护，岭南特色挖掘，国际友好合作，旅游资源开发，风貌特色发扬，弱势群体关怀，住房保障完善等要求。

市民满意度（20%）：申报案例应开展相关市民满意度调研，满意度情况良好，居民幸福感强等。

未来新理念、新技术、新场景应用（10%）：申报案例提供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含无人驾驶、车路协同)等技术应用情况。

（四）“未来公园”建设典型案例。

1. 申报范围

“未来公园”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范围包括综合公园（市级、

区级、居住区级)、专类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儿童公园、文化公园、体育公园、交通公园等)、花园(综合性花园、专类花园)等建设项目。

2. 申报主体

“未来公园”建设典型案例申报主体为区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规划设计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等。

3. 申报条件

申报案例为近2年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半年以上项目。

4. 评价标准

生态可持续性(20%): 申报案例应满足生态空间占比达65%以上,兼具生态保育、休闲游憩、文化展示、应急避险等核心功能,满足全龄段的使用人群需求。

绿色低碳(20%): 申报案例应推行全生命周期低碳管理,采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路灯)、雨水花园、废弃物就地资源化等技术降低运维能耗;建立植物养护、设施维护的生态化标准,减少化学药剂使用,实现公园运营与自然节律的深度协同。

智慧运维(20%): 申报案例以数字化技术赋能公园管理,部署覆盖全园的智能感知设备与高速网络,实现环境数据(空气质量、噪音、水质等)实时监测与预警;提供智能导览、无障碍设施联动、应急呼叫等便民服务,打造“一码通享”的游客交互平台,提升公共服务便捷性与趣味性。

全龄友好(20%): 申报案例应具有多元复合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儿童游乐、青年运动、老年康养等全龄需求;设计无障碍通行路径与安全设施,确保残障群体、孕妇等特殊人群平等使用;

通过遮荫系统、休憩驿站、直饮水点等细节设计，提升空间包容性与舒适度。

文化激活(10%): 申报案例应挖掘场地历史文脉或地域特色，通过景观叙事（如文化地标、艺术装置）、沉浸式展览、非遗工坊等形式活化文化记忆；定期举办市民共创活动（自然教育、手工市集等），构建公园与社区的情感联结，塑造具有身份认同的精神地标。

居民满意度(10%): 申报案例应开展居民和游客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测评情况良好。

（五）“未来园区”建设典型案例。

1. 申报范围

“未来园区”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范围包括工业园区、自贸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创意产业园区等。

2. 申报主体

“未来园区”建设典型案例申报主体为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3. 申报条件

申报案例为近2年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半年以上项目。

4. 评价标准

绿色低碳(20%): 申报案例需以生态优先为导向，构建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体系，执行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获得国家标识；建立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碳中和路径，通过立体绿化、生物多样性修复、水资源循环利用等系统性工程，实现生态价值与低碳发展的协同增效。

数字智慧(20%): 申报案例以数字技术为基底，打造全域感

知、泛在连接的通信网络与物联网基础设施，构建数据驱动的园区智能中枢；深化人工智能在能源、交通、安全等领域的场景融合，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数字化与数字孪生技术深度赋能，形成虚实共生的智慧运营模式。

创新活力（20%）：申报案例应聚焦未来产业赛道，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培育高成长性企业集群，资本、人才、产业链协同机制较完善，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高地。

人文宜居（20%）：申报案例围绕人的全面发展需求，布局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的公共服务网络，健全人才安居保障与全龄友好设施；以文化空间为载体，激发社群共创活力，打造包容多元、富有归属感的园区人文生态。

居民满意度（10%）：申报案例应开展园区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测评情况良好。

未来新理念、新技术、新场景应用（10%）：申报案例提供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含无人驾驶、车路协同）等技术应用情况。

（六）“未来城市中央活力区”建设典型案例。

1. 申报范围

“未来城市中央活力区”建设典型案例主要面向国家、省、市发展战略确定的城市主中心、副中心、城市更新片区等重点区域，具备较强的公共服务集聚度、综合功能承载力和示范带动效应。空间尺度一般为 3-10km²。

2. 申报主体

“未来城市中央活力区”建设典型案例申报主体为申报地区

所属的市级、区（县）级、镇街行政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等；或具有片区综合统筹实施能力的国有平台公司、城市投资公司等开发主体；鼓励多主体联合申报，政府或开发主体联合规划设计、研究咨询等专业机构共同申报。

3. 申报条件

申报案例为相对成熟的城市建成区，以多元复合的产业空间为核心特征，具备一定规模，可承担多种类型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4. 评价标准

功能复合（20%）：申报案例应实现商务办公、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居住、公共服务、文旅等功能融合发展。鼓励职住平衡、混合用地、垂直城市、生活圈、24h 街区、TOD 等精明增长理念实践，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活动场景。

经济效率（15%）：申报案例应集聚金融、总部经济、科技、旅游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具备带动周边区域更新与产业转型的外溢效应。同时满足夜经济繁荣、企业入住率与就业密度高、创新孵化、投资活跃度良好等要求。

文化特色（20%）：申报案例应结合公共空间，打造多元文化设施集聚的公共服务体系，塑造兼具未来感与在地性的标识性城市形象；鼓励通过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场景。举办大型节庆活动，提升地区文化影响力。

绿色韧性（15%）：申报案例应面向“碳中和”目标系统实施绿色低碳设计，从能源系统、建造方式、运营管理等方面实现全过程碳管理；构建生态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城市气候适应性；营造生态共生的城市空间，形成自然嵌入式、韧性友好的未来生活

环境。

未来新理念、新技术、新场景应用（10%）：申报案例应采用数字孪生、AI 智能管理、BIM+GIS、无人化服务、自动驾驶测试系统等前沿理念和技术，打造未来城市发展的试验场，集成创新理念、前沿技术与新兴生活方式。

市民满意度（20%）：申报案例应开展相关市民满意度调研，满意度情况良好，片区使用频率和参与活跃度高，宜居性提升可感知度强，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强等。

附件 2

未来城市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典型案例 指标评价体系参考

一、申报要求

未来城市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典型案例征集面向新建社区与既有社区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品质社区、未来零碳社区、社区更新改造等项目。所有申报对象都应处于实际应用阶段，申报对象的应用领域、范围不限，但原则上投入使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二、申报评价标准

（一）申报范围。

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典型案例以城市和县城（城关镇）的居住社区为主，以居民步行 5-10 分钟到达幼儿园、老年服务站等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以城市道路网、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居住小区等为基础，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相衔接，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居住社区规模，原则上单个居住社区面积约 20-50 公顷，人口以 0.5-1.2 万规模为宜。

（二）申报主体。

未来社区（完整社区）申报主体为所申报地区所属的市级、区（县）级、镇街行政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等；或具有片区综合统筹实施能力的国有平台公司、城市投资公司等开发主体；鼓励多主体联合申报。

（三）申报条件。

申报案例已建成投入使用，社区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体、商业、智慧安防等公共服务配套齐全。

（四）评价标准。

绿色低碳（20%）：申报案例应以生态优先为导向，构建蓝绿空间为基础的社区公共空间体系，科学布局公园绿地并规划全天候慢行交通网络；合理配置社区微循环巴士、智慧停车充电设施等绿色出行基础配套设施；积极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太阳能光伏一体化技术的应用；建设智能预警的市政设施，完善海绵城市设施系统，实施垃圾分类与回收利用。

人文宜居（20%）：申报案例应以人为本，围绕居民多元化的生活需求，合理布局功能复合、便捷可达、全龄友好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休闲、消费等设施均衡高效配置；积极建设社区文化，以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空间为载体，组织邻里互助和社群共建活动，营造和谐包容、富有归属感和凝聚力的社区人文生态。

智慧便捷（20%）：申报案例需以数字技术为基础，构建全域互联的社区通信网络与物联网基础设施，形成数据驱动的社区智慧中枢，实现公共安全、养老医疗、居家生活等领域的智慧化配置。搭建医疗、教育、养老、消费等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电子健康档案、社区数字教育平台的广泛应用。

共建共享（20%）：申报案例应建立以党组织为核心、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居民广泛参与的服务管理体系，推动“红色物业”实践，积极培育与引入社区社会企业、社区基金、社区“合

伙人”等运营主体；建设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社区治理与服务双轮驱动，整合盘活空间、人力、文化等资源要素，建立涵盖公益性、普惠性与经营性服务的长效可持续运营体系。

居民满意度（10%）：申报案例应开展社区居民对社区建设成效和服务品质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测评情况良好。

未来新理念、新技术、新场景应用（10%）：申报案例提供低空物流（无人机配送）、人工智能（含无人驾驶〔社区循环巴士〕、车路协同）等技术应用情况。

附件 3

未来城市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 指标评价体系参考

评价准则		评价细则	评价分值
一、技术 先进性	评价该项技术的科技创新水平,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是否有关键技术的突破。	1. 该项技术可在近年内保持先进性; 2. 该项技术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保持领先水平; 3. 该项技术在某点或者某个部分有所突破,填补空白,实现关键核心技术上的突破。	5 分: 极符合 4 分: 较为符合 3 分: 符合 2 分: 较不符合 1 分: 极不符合
二、技术 成熟性	评价该项技术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有可借鉴的技术应用成功案例。	1. 该项技术的故障率较低,相应建设产品的使用年限较高且便于维护管理; 2. 该项技术应用所需配套技术是否成熟完善; 3. 该项技术具有完善的配套法律法规和技术管理标准体系; 4. 该项技术有已落地、可借鉴的技术应用成功案例。	

评价准则		评价细则	评价分值
三、技术适用性	评价该项技术是否根据不同地区特性,针对性地运用实施技术。	1. 该项技术的应用符合当地的资源、气候和地质条件; 2. 该项技术的应用符合当地生产技术条件; 3. 该项技术能够满足当地的生产、生活、市场需求。	
四、技术经济效益	评价该项技术在建设和运行阶段所需费用,投资及收益,以及建成后对周边的经济发展影响。	1. 降低整体建造成本以及运营阶段的维护费用,节约项目时间; 2. 应用该项技术在全寿命周期内的投资收益率较高。	
五、技术环境效益	评价该项技术在建设后对周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否带来节能减排的效果。	1. 该项技术可减少污染浪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2. 该项技术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对于相关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较高; 3. 在后期使用过程中维护费用较低,且技术所应用的设备使用寿命较长; 4. 应用该项技术可减少不可再生资源消耗。	

评价准则		评价细则	评价分值
六、技术 社会效益	评价该项技术是否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是否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能否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品质,方便周边居民使用。	1. 该项技术可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2. 该项技术立足国际视野,在全球范围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3. 该项技术的应用符合所在地区地域特色、环境特征、自然风貌等; 4. 应用该项技术,可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品质,方便周边居民使用。	

附件 4

广东省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 典型案例申报书

案 例 名 称：_____

牵头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推 荐 单 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 一、请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 二、案例可由一家单位提出，也可以由多家实施单位联合提出，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写。
- 三、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 四、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项目方案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 五、申报材料编写应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避免体现申报单位宣传色彩。

一、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主体				
联合申报主体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案例名称				
案例地址、实施时间及项目投资额				
申报方向	☐ “好房子”	☐ “好小区”	☐ “好城区”	☐ 未来公园
	☐ 未来园区	☐ 未来城市中央活力区	☐ 未来社区（完整社区）	

	☐ 绿色低碳技术		☐ 数智技术	☐ 生态韧性技术	☐ “好房子”关键技术
	☐ 其他_____				
案例项目 主要完成人员 (15 人以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在项目中 担任主要 工作
	申报主体单位 确认盖章				

注：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15 人。如有联合申报的，请提交“项目联合申报证明”。

二、项目介绍

项目介绍
围绕《未来城市建设典型案例指标评价体系参考》(附件1)《未来城市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典型案例指标评价体系参考》(附件2)《未来城市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指标评价体系参考》(附件3)相关要求,从案例开展思路、主要内容、创新亮点、实施成效、满意度情况、经验推广等方面展开论述(3000字以内)。

附件 5

市未来城市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案例名称	申报维度	申报案例简介 (不超过 100 字)	直接申报主体	联系人、电话
未来城市建设 典型案例	1		好房子/好小区/好城区/ 未来公园/未来园区/未来 城市中央活力区			
	2					
	...					
未来城市未来 社区（完整社 区）典型案例	1		未来社区（完整社区）			
	2					
	...					

未来城市新技术应用典型案例	1		绿色低碳技术/数智技术/ 生态韧性技术/“好房子” 关键技术/其他			
	2					
	...					